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提高

每人每月200元,65周岁以上“三低”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纳入补贴范围

本报讯(记者 李玥)经市政府同意,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困难家庭老人进行提标扩面,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补贴标准统一提高为每人每月200元,将户籍为本市市区的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的三低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人也纳入享受补贴的范围,有4000多人受益。

从2008年开始,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当时市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为居住且户籍在本市城区(暂不含呼兰、阿城两区)的65周岁以上(含65周

岁),家庭月人均收入在490元以下(包括“三无”老人、享受低保待遇老人)的独居老人(子女均不在本市居住以及子女在本市居住但子女均享受低保待遇或有重度残疾)。

2011年起,哈市连续4年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进行提标扩面,将哈市65周岁以上的城区“三低”家庭的独居、空巢老人,城市郊区农村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及重度残疾的独居老年人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截至2017年底,全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达到1604人,其中城市1301人、农村304人。

从2018年7月1日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居住且户籍在本市市区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低收入家庭的独居、空巢老人及失能半失能老人。城区独居、空巢老人是指独身老人、老人夫妻双方不与子女共同居住或与子女共同居住但子女均享受低保、低收入困难、低收入家庭待遇以及有重度残疾。农村独居、空巢老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均不在本村屯居住或子女虽在本村屯居住但长期外出务工或子女也属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以及有重度残疾。

享受补贴咋申请

■申报材料

- 1 《哈尔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表》。
- 2 提供下列证件之一:《哈尔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哈尔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哈尔滨市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证》;《哈尔滨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均需原件。
- 3 失能半失能老人评估报告鉴定结果。
- 4 户口簿原件。

■申报方式

申请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委托其亲友,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领取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表。填表后并向所在社区提交以上所需材料,经过街道办事处审核和区民政局核准后,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申请人,发给书面核准通知书;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近日,香坊中国亭园新建仿古建筑“凝香园”开始绿化铺植,该园预计于本月中旬正式向游人开放。
吴昌林 本报记者 杨锐摄

大顶子山缩减泄流量 城区段水位3天涨68厘米

本报讯(记者 刘旭)随着大顶子山航电枢纽缩减泄流量,松花江城区段水位3天涨了68厘米。从昨天开始,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已开始对城区段水位进行调节,近期城区段水位将不会再出现大幅度上涨。

6日,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将泄洪闸门减至两孔,减少了向下游的泄流量。随后几天,上游的来水量没有太大变化,但松花江城区段的水位却迅速上涨,平均每天上涨近23厘

米。据哈尔滨水文局监测显示,6日8时,松花江哈尔滨城区段水位116.04米,水流量约为2350立方米/秒。昨天8时,城区段水位116.72米,低于警戒水位1.38米,水流量约为2330立方米/秒。

为保持当前水位不再继续上涨,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昨天开始调控城区段水位,保证水位近期内不会出现太大波动。

受强降雨影响 加格达奇至北京等9趟列车晚点

本报讯(记者 王辛娜)昨天上午,受强降雨影响,中铁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嫩林铁路红彦至哈力图区间近百米线路路基被洪水冲毁,造成加格达奇至北京、大连等方向9趟旅客列车晚点。

水害发生后,铁路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封锁区间,组织调集救援车辆和抢险物资,全力做好抢险工作。

受水害影响,K7150次、K7104次、K498次、2062次、2668次、2061次、K497次、6245次、K7149次9趟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铁路工作人员全力做好旅客的安抚和解释疏导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增开退票窗口,为旅客办理全额退票。

铁路部门提示,列车运行信息,可拨打“12306”咨询。

今天还有阵雨 最低温降到17℃

本报讯(记者 陈悦)今天还有雨,城区雨量微弱,下一会就会停;气温与昨天相比基本没有变化,主城区白天最高气温27℃。

昨天,预报中的雨如约而

至,仍是郊县地区雨量较大,预计今天白天这场是阵雨,基本不会影响城区居民出行。夜间多云,最低气温17℃。

明天白天最高气仍在

27℃至28℃之间,天气以多云为主。周日雨水不断,白天多云有雷阵雨,下午到夜间更有一场持续性降水,预计可达到中雨级别,出门别忘了带一把伞。

哈尔滨市“英霞”非法集资案件 集资人信息确认登记通告

经哈尔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定于2018年8月20日起进行“英霞”非法集资案件集资人信息确认登记。现将具体事宜通告如下:

一、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电话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49号(哈尔滨银行后身院内);联系电话:87651031

三、需携带材料

1.集资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历次集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3.集资人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办理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需额外提供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集资人委托书及视频资料(集资人需要展示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信息及委托事项并签字按手印)。

四、其他事项

1.集资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的地点确认登记,逾期不参加确认登记产生一切后果自行负责。请集资人相互转告。

2.请该案集资人见报后手机扫描哈尔滨市处非办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关注,我办将在公众号上发布登记人员名单、登记日期等案件相关信息。

特此通告

哈尔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